

酒駕收容人處遇實施計畫執行



有鑑於酒駕(癮)問題引發社會事件的嚴重性，處遇系統性發展刻不容緩，矯正署為因應酒駕犯收容現況，並掌握其特性，蒐集國內外酒癮戒治之相關文獻及專家學者意見，參酌公共衛生「三級預防」概念，規劃設計「矯正機關酒駕(酒癮)處遇方案」，期自入監、在監及出監三個階段，有效實施系統化的矯治處遇，建立正確認知、協助解決個案問題，促進行為改變。

本監辦理相關課程在第一階段初級預防部分，導入交通常識與認知，邀請麻豆監理站人員前來授課，促使本監所有收容人認識交通法規及酒駕危害，計有 815 名參加；二級預防部分，安排有肇事預防與處理、生命教育、醫療衛教等相關課程，使有飲酒習性的收容人進一步認識酒駕對個人、家庭及社會的影響，計有 53 名收容人參加授課；最後階段在三級預防部分，安排酒癮團體治療課程，由諮商心理師帶領 12 名有酒癮之收容人，透過畫圖、繪本、遊戲等方式對生命經驗與生活方式進行家庭關係、人際關係、金錢議題等內容之自我探索與覺察，另對 8 名收容人給予專業個別諮商治療。



參與課程之學員大多表示認知到酒精對身體造成的危害及酒駕的危險，也學習到避免再度酒駕的方法，獲益良多。

